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LEGANCE OPTIC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7)

內幕消息 控股股東出售股份

本公佈乃由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已獲本公司之最大單一股東Best Quality Limited通知，其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透過聯交所交易平台之市場交易出售12,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3.71%。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主席並執行董事許亮華先生及其聯繫人擁有98,508,000股已發行股份之權益。由於上述之出售，彼等之持股量將減至86,508,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26.73%)，並不再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董事會認為，出售並未對本公司之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承董事會命
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許亮華

香港，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許亮華先生、潘兆康先生及許駿源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國輝先生、彭詢元先生及鄺炳文先生。

* 僅供識別